

# 案例名稱：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施工不良

## 工程類型

土木(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)

建築

##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階段

設計

施工

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系爭工程於驗收合格後，因民眾檢舉，經臺北地檢署現場會勘並敲除區域局部工項後發現，開挖處(3處)之基柱與牆面有寬3.5~5公分、深11至30公分不等之縫隙，且縫隙內積水等情形。
發生問題原因	<p>廠商未依契約規範施工，導致基柱與牆面間之縫隙太大，降低耐震補強之預期效果：</p> <p>一、廠商施作基座鋼板，以螺栓固定於混凝土面時，即未密接，致基座鋼板與原混凝土結構物之間有3~5公分空隙，施工錯誤導致空隙太大。</p> <p>二、開挖3處均不合格，施工結果無法充分發揮阻尼器效用，減省工料情節重大。</p>
處理情形	機關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年。後續廠商提供新臺幣1,000萬元保證金予機關並依指示為修補及修繕完成。
*相關照片或圖說	
無	